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35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36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37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四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38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五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39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六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40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七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-14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